

洪委〔2022〕57号

**中共泗洪县委 泗洪县人民政府  
印发《关于深入实施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的  
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各开发区、园区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县各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深入实施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的意见》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泗洪县委

泗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1日

# 关于深入实施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的意见

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，以更加开放、更加积极、更加有效的政策，引进培养用好人才，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来洪创新创业，为建设“最富活力改革试验区”和“作表率、进百强”提供人才支撑，根据宿迁市《人才引领服务发展“五联五强”行动方案》（宿办发〔2021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深入实施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，制定本意见。

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重点聚焦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含以下四个类别：

第1类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等人才；

第2类：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具有相当层级的人才；

第3类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，部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具有相当层级的人才；

第4类：具有博士学位（创业类可放宽到硕士学位）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专业工作的紧缺人才。

## 一、大力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

围绕培育壮大机电装备、新材料、光伏新能源等重点产业，引进带项目、带技术、带资金的高层次创业人才，健全人才金融支撑机制，打造企业发展全方位、全周期“资金链”。

1. 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洪创业。高层次人才来洪独自创办或领办的科技型企业，经认定符合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创业类申报条件的，对创业人才按人才类别分别最高给予 1000 万、600 万、200 万、1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，对创业团队给予 300 万—30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；在洪购房的，可分别获得 200 万、100 万、50 万、30 万元购房券；根据项目运营需要，还可获得最高 1000 平米的创业孵化厂房，自落户之日起 3 年免租金。坚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，对掌握国内外同行业顶尖技术的重大创业型人才项目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的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）

2. 加大人才创业项目金融支持力度。重点围绕人才企业成长发展的全生命周期，创新推出高层次人才创业“投贷保”政策，探索多元化投资模式助力科创型企业发展，帮助提供低息贷款和风险担保等金融支持。稳步扩大县级科创投资基金规模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提供最高 800 万元投资额度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风险投资，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资人才创业项目。对解决人才企业首投的基金，按照投资额 3%的比例、最高 100 万元给予基金

管理团队奖励，其中基金经理不低于 50%。探索社会资本风险投资补偿机制，对备案风险投资机构因首投失败，经评估认定的，最高给予投资损失额 20%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风险补偿，单个投资机构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引导地方金融机构探索完善“人才贷”“人才保”产品，发展投贷联动、投保联动、投债联动等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盛达担保）

3. 鼓励招引人才创业项目。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举，鼓励全县各单位积极招引人才科技项目。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，符合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创业类申报条件的，按人才类别视同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，作为引才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加分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科技局）

## 二、支持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

围绕全县重点产业链培育和民生事业发展，鼓励用人主体引进掌握重大技术成果，具有科研创新能力，能解决核心技术难题的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4. 鼓励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。重点引进一批企业博士和高技能人才，凝聚企业创新因子，赋能产业转型升级。对我县企业引进的博士、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、“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”领办人、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等符合泗洪县“大湖英才”集聚计划企业创新、高技能创新申报条件的人才，给予30万—100万元项

目资助；对引进的创新团队，给予100万—300万元项目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）

5. 鼓励引进高层次民生人才。围绕教育卫生、乡村振兴等民生事业发展，重点引进一批教育能手、医疗骨干、文化大家等高层次人才。对我县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符合泗洪县“太湖英才”集聚计划教育创新、卫生创新、文化创新申报条件的人才，给予30万—100万元项目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文广旅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）

### 三、落实人才生活保障待遇

积极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技师及以上、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来洪全职就业，为符合条件人才发放岗位补贴、购房券和探亲补贴，提高人才生活待遇保障。

6. 发放岗位补贴。此项补贴包括生活和租房。对企业、学校、医院新引进的“双一流”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分别补贴6万、9万、15万元。对我县工业企业新引进的普通本科生，补贴4.5万元；对新引进的技师和高级技师，分别补贴6万、9万元。对普通高中学段新引进的师范类普通本科生，补贴6万元；对学校新引进的高级、正高级职称教育人才，分别补贴9万、15万元。对医院新引进的医药类普通本科生、中级职称卫生人才，补贴6万元；对新引进的高级、正高级职称卫生人才，分别补贴9万、15万元。资金分三年拨付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）

7. 发放探亲补贴。对企业、学校、医院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、技师及以上、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各类人才给予探亲补贴，其中省外的，每年补助 3000 元；省内市外的，每年补助 1000 元，补助 3 年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）

8. 发放购房券。对新引进来洪全职工作的各类人才，根据学历、技能等级、职称层次发放购房券。对引进的普通本科生、“双一流”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分别发放 6 万、10 万、15 万、30 万元。对引进的技师和高级技师，分别发放 10 万、15 万元。对引进的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职称人才，分别发放 10 万、15 万、30 万元。购房券有效期为 3 年，在人才购房后分三年兑付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资规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局）

#### **四、加快各类人才培养提升**

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服务发展“五联五强”行动，以人才培养为着力点，鼓励人才提升能力水平，建强人才队伍。

9. 实施“五联五强”人才分类培养。培养产业人才，对入选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江苏大工匠、江苏工匠的高技能人才，给予 1:1 比例配套奖励；对入选宿迁大工匠、宿迁工匠的，分别给予 5 万、1 万元奖励。培养电商人才，对新获评知名电商平台或权威机构认证的电商讲师，给予 1 万元奖励；鼓励电商企业培养或签约主播，对年直播带货实际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、5000 万、1 亿元的电商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、20 万、30 万元奖

励。培养乡土人才，对新获评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非遗代表传承人的，分别给予1万、2万、5万元奖励。对获批市级、省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的，分别给予1万、3万元奖励；对获批省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的，给予5万元追加奖励。培养教育人才，对获批市级名师工作室、名校长工作站的，分别给予9万、15万元奖励。培养卫生人才，对获评市级、省级名（中）医称号的，分别给予5万、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）

10. 鼓励人才申报重点人才项目。对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、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，给予1:1比例配套奖补；对入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，给予1万元奖补。对入选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层次，经审核评价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人才，分别给予20万、10万、3万元项目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人社局、工信局）

11. 鼓励人才提升学历和职称水平。鼓励人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和教育卫健系统人员）提升与从事领域相关的学历学位、职称水平。对自费首次取得本科学历、硕士和博士学位的，分别补贴0.5万、1万、2万元；对首次取得高级、正高级职称的，分别补贴2万、4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局）

## 五、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育才

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引才育才方面的主体作用，鼓励企业主

动引才，培育技术骨干，提高企业研发和创新发展能力。

12. 鼓励用人单位自主引才。企业从县外全职引进普通本科生、“双一流”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，分别按每人0.5万、1万、2万、5万元对企业予以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）

企业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外国专业人才的，分别按照人才薪资的70%和50%，对用人单位给予薪资补贴。单个外国高端人才每年补贴不超过15万元，单个外国专业人才每年补贴不超过8万元，用人单位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，连续补助2年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）

13. 鼓励企业积极育才。企业培育技术工人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的，分别按每人0.2万、0.5万元对企业予以奖补；培育技术工人获得本科学历、硕士和博士学位的，分别按每人0.2万、0.5万、1万元对企业予以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）

14. 鼓励企业申报重点人才项目。对申报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，成功入选并在县内企业入职的，按照1:1比例配套奖补；通过县级评审的，奖补企业5万元。对申报省“双创计划”，成功入选的，按照1:1比例配套奖补；通过市级评审的，奖补企业20万元；通过县级评审的，奖补企业5万元。对申报市“千名领军人才”项目，通过县级评审的，奖补企业2万元。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级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大赛，每次奖补企业1



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科技局、人社局）

## 六、创新人才集聚机制

充分发挥改革先导作用，多元拓展引才方式，精准化引才聚才，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载体，打造人才“集聚地”。

15. 畅通引才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新引进到我县公办学校、公立医院工作，符合教育、卫生部门规定的急需高层次人才、紧缺专业人才等特殊人才，由人社、教育、卫健和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优化程序，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进行招聘，办理入编、调配手续。对引进到我县公办学校的师范类应届本科毕业生、引进到我县公立医院的医学类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、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，可通过直接面试的方式择优录取，由人社、教育、卫健和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入编手续。对来洪参加企业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备案登记的公开招聘活动，并成功聘用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各类人才，发放交通住宿补贴，其中省外的，每人 1000 元；省内市外的，每人 5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编办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工信局）

16. 建设新型科创载体平台。鼓励建设研发机构，对首次获批市级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、50 万元；首次获批院士工作站、院士企业研究院的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；首次获批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、30 万、60 万元；首次获批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、众创社区的，

分别奖励 30 万元；首次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产业园的，奖励 50 万元；首次获批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，奖励 10 万元，每进站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再奖励 10 万元。对申报并获批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，奖励 100 万元。对首次入选省创新型 100 强名单的企业，奖励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人社局）

规划建设不少于 4 万平米的县级科技人才创业园，为入园项目提供“拎包入住”的办公用房、生产厂房，为创业期企业提供空间载体和专业孵化支持，打造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“栖息地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科技局、工信局）

17. 设立社会化引才工作站。采取市场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方式，在高校院所、人才服务机构、科技园等人才资源集聚地区，设立引才工作站，聘请高校专家、人才猎头等为“引才大使”。每个引才工作站每年给予 1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，并按引才协议兑现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科技局）

## **七、构建人才工作发展新格局**

坚持党管人才，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，加快构建科学规范、开放包容、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格局。

18.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。整合相关部门职能，建设全县统一的人才基础数据库和综合服务平台，优化人才服务流程，提高人才服务效率。积极帮助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解决夫妻分居、子女

入学等问题。人才配偶为异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，可根据配偶岗位职责、身份性质等，给予妥善安排；子女需入学入托的，可就近安排优质学校就读。在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3年，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人才，纳入年轻干部人才库，择优选拔进入乡科级领导班子，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储备源头活水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编办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）

19. 建立人才荣誉制度。加强对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加大从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，开展“爱国·奋斗·奉献”精神教育，推荐优秀人才参选或提名劳动模范、优秀企业家和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。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，推动各单位“一把手”主动联系本部门、本行业的专家人才，定期与人才开展交流座谈。建立健全人才表彰奖励制度，定期评选表彰人才贡献奖、人才工作奖和人才伯乐奖。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、爱护人才、关心人才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团县委、总工会）

20. 完善人才工作领导体制。加强党对人才工作全面领导，健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机制，明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。建立党委（党组）定期研究人才工作制度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人才工作任务较重的单位应明确专人专岗，配强工作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本意见与我县其他政策有重复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凡当年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、较大环

境污染事故、违法经营、严重失信行为的，不得享受上述政策。

本意见由县委、县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委组织部（县委人才办）承担，县委人才办牵头制定配套实施细则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洪政发〔2018〕94 号文件出台至 2021 年底引进的创业就业人才及相关项目，按原政策执行。